

“错抱孩子28年案”一审宣判

涉事医院共赔偿76万余元

新华社郑州12月7日电(记者双瑞)备受关注的“错抱孩子28年案”7日在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法院判决涉事医院河南大学淮河医院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因寻亲支付的交通费用、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共计768906.44元。

今年2月,江西青年姚策查出患癌,母亲欲“割肝救子”,才发现28年前在生产的医院——河南大学淮河医院错抱了孩子,亲生儿子一直与姚策的生父母生活在河南。

7月,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姚策和生父母郭希宽、杜新枝起诉河南大学淮河医院“错抱孩子28年”侵权责任纠纷案以及姚策起诉河南大学淮河医院“患癌”侵权责任纠纷案。

法院一审公开宣判。郭希宽、杜新枝、姚策诉河南大学淮河医院侵权责任纠纷案,依法判决河南大学淮河医院赔偿郭希宽、杜新枝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0元,赔偿姚策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0元,赔偿杜新枝因寻亲支付的交通费用11935元,赔偿郭希宽误工

费6400元。

姚策诉河南大学淮河医院侵权责任纠纷案,依法判决河南大学淮河医院赔偿姚策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共计36131294元,此前已给付100000元,尚需给付26131294元。

审判长解释,医院作为专业医疗服务机构,对在其处出生的新生儿负有高度谨慎的管护义务,且淮河医院对于“错抱”发生在其医院不持异议,这一过错导致姚策与生父母28年骨肉分离,相认时自身已患有肝癌,三人

精神上遭受严重痛苦,淮河医院对此应当承担精神损害赔偿。

另外,由于淮河医院诊疗行为不规范、管理不善,导致病历资料缺失,未按照原开封市卫生局有关规定为姚策及时接种乙肝疫苗,以及“错抱”事件的发生,应认定淮河医院存在重大过错。但肝癌的发生除与防疫有关外,也与个体差异、生活经历等多种因素有关,因此判决淮河医院对姚策因患肝癌而产生的合理损失承担60%的民事赔偿责任。

对郭文思的9次减刑裁定被撤销

新华社北京12月7日电(记者吴文诩)记者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获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7日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北京市检察院第二分院提起公诉的被告人郭文思涉嫌故意伤害罪一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于12月3日作出裁定,以郭文思所获减刑均系利用不正当手段获得、对郭文思减刑的裁定确有错误为由,撤销对郭文思的9次减刑裁定,恢复对郭文思原判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刑罚的执行。另外,“郭文思减刑案”所涉相关人员行贿案,公职人员受贿案、徇私舞弊减刑案也将开庭审理。

北京市纪委监委今年9月13日通报,2005年2月24日,郭文思因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后经9次减刑,于2019年7月24日刑满释放。2020年3月14日15时许,郭文思在超市购物时,对提示其正确佩戴口罩的段某某实施侵害,致段某某受伤死亡。案发后,社会舆论强烈要求严惩郭文思故意伤害行为,并对其多次减刑和改造成效等问题提出强烈质疑。

山西3名教师师德失范被查处

新华社太原12月7日电(记者王菲菲)记者7日从山西省教育厅获悉,该省近日根据群众举报,查处3名师德失范的教师,并提出进一步吸取教训,建立完善追责制度,对情节严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事件,除按规定严肃处理涉事教师外,还要对所在学校和相关主管部门及其责任人实行追责问责。

不久前,山西省教育厅发布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严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的通知,提出开展教师师德师风自查自纠和专项整治,公开所有市县和全部学校师德师风举报方式,认真对待群众举报,对每一件实名举报要逐一核查,逐一上报查处结果。

经核查,太原市第三十七中学教师田永伟于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利用周六、周日时间为20名学生补课6次,人均收费540元;太原市育英中学教师贾建斌在2020年给部分学生补课并收取费用;太原新希望双语学校教师郭富伟在教学管理中曾出现违师德师风、打骂学生行为。相关学校给予这些老师扣罚奖金、责令将所收费用退还学生家长、取消评优晋升资格等处罚。

山西省教育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山西将对各市、县(市、区)和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实行常态化监管,对工作要求贯彻不力、敷衍塞责,出现恶性事件的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严肃追责问责。



大雪时节农事忙

12月7日,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镇双坨村农民在大棚内收获西红柿。当天是大雪节气,各地农民在田间、大棚进行农作物的管护、采收等。

新华社发

北京发布小客车摇号新规 优先“无车家庭”一人名下最多一个指标

新华社北京12月7日电(记者丁静)优先“无车家庭”,一人名下最多一个指标,关注“高精尖产业”……经过公开征求意见,北京市7日发布《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和《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实施细则》,拟通过政策优化,让小客车指标配置工作体现更多科学性、公平性。

征求意见期间,北京市交通委收到大量来信来电,参照群众意见建议,对征求意见的政策进行了如下修

改:一是在三年内逐步将优先“无车家庭”的新能源车指标比例增加至当年新能源指标的80%;二是允许制造业企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以“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为条件申请指标;三是明确“油车”指标买了新能源车后,还可以申请更新“油车”指标。

新政策在保持现行调控政策连续稳定的基础上,主要进行了三方面调整:一是新增家庭作为参与普通指标摇号和新能源指标轮候配置

的单位;二是从设置积分规则和配额分配比例两个方面优先“无车家庭”;三是明确一人名下最多保留一个指标,名下多车的个人可以向符合条件的近亲属转移登记车辆。

“小客车指标是有限的社会公共资源,应当确立‘每人最多可以保留1个指标’的原则。而车辆作为个人财产,车辆所有人可以一直使用到报废。”北京市交通委副主任容军说,政策如此设计,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社会

公共资源分配的公平性。

上述文件将于2021年1月1日启动实施;2020年一次性向“无车家庭”增发2万个新能源指标的配置工作已于8月份启动。

北京市从2011年开始实施小客车数量调控措施,至今已逾9年。从2011年到2013年,每年摇号指标为24万个。2014年到2017年,减少为每年15万个。2018年起进一步压缩增量至每年10万个。目前,北京市机动车保有量已达657万辆。